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荃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925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荃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生活泡沫奶茶貳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荃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身心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查被告所竊取之生活泡沫奶茶2 罐（價值合計新臺幣2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婉 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252號

被 告 林荃葆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荃葆於民國113年4月24日22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見許展源所有、放置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生活泡沫奶茶2罐，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飲畢後，將空罐放置在原處，旋即離去。嗣經許展源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許展源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荃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許展源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現場照片數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阮卓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楊筑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